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7 年 2 月 13 日〈星期三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

- 一、今天是新學期的開始，歡迎楊研發長其文、國際交流中心郭主任聯昌加入我們的行政團隊，以及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曲主任德益參加主管會報，爾後請曲主任、郭主任共同與會。展望 2008 年，是個充滿希望、期待與挑戰的一年。行政院於 2002 年提出「挑戰 2008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(2002-2007)」政策，其中針對文化創意產業，規劃多項目標方案。經過這幾年來的推動執行，社會普遍對文化藝術界的印象，與我們對這領域的認知，兩者之間仍存有相當的落差，因此我們必須憑藉自我的力量向上提升，方能扭轉社會對文化藝術的看法，以獲得社會的支持。
  - 二、近日雲門舞集排練場發生火災意外，反映出國內表演藝術產業的現況與困境，雲門於災後一切重新開始的勇氣，值得我們學習。本校創立已屆滿 25 週年，由於國內外環境的急遽變化，在校務發展上正面臨許多挑戰，我們應學習雲門重新出發的勇氣，以新生的心態來開創新局，期待 2008 年是個具有特殊意義的一年，在此與各位主管相互勉勵。
  - 三、有關雲門舞集為近期的排練尋覓場地乙事，我們應全力支援，予以協助，而雲門於舞蹈專業的訓練，以及對表演藝術的理想，都將能對校內激盪出更多的熱情。
  - 四、關於舞蹈學院擬以活動中心 4 樓新設置之排練教室，以曼菲館為命名，基於對羅曼菲老師之尊重，無論目前校內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或未來該排練室遷移至第一綜合教學大樓-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後，請注意其空間命名之延續性，另有關空間命名乙事，請舞蹈學院與研發處共同研議。
  - 五、音樂學院列管序號 A4「新客家歌舞劇」案，該劇之演出及特刊編印作業皆已完成結案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  - 六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7 年 2 月 2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。
- 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- 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11 頁。
- (二) 補充報告：提醒各教學單位掌握本學期辦理加退選時程，逾期本處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 2 月 25 日將拍攝畢業生團體畢業照乙事，請學務處再予提醒系所、主管、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拍攝的時間，並於學位服完成製作後，協助三長與五院院長等相關主管試穿。另外，亦請將服裝相關訊息知會系所主管，以利參與拍照教師處理當日穿著的服裝。

三、研發處楊研發長其文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教育部及國科會所提供之多項專案計畫申請案，請研發處提醒有意申請的單位，掌握機會及辦理期限，積極提出申請。

四、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墉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- (二) 補充報告：本處擬於近日整理一心路車棚，供學生停放機車之用，如有於該處養狗並置放用具者，請各主管協助宣導清理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總務處所提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C 棟將進行內裝隔間乙事，請研發處、國際交流中心就隔間需求，提供相關意見予總務處後續辦理。
- (二) 有關校內流浪狗群聚，以及各系館內養狗等議題，請總務處參考與會主管所提建議妥為處理。

五、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2 頁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林奕華老師因故取消導、表、編劇工作坊乙事，因原已獲國科會補助，請戲劇學院與研發處妥為會商，以利向國科會說明所申請補助案之後續處理方式。

八、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（吳主任素君代理）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活動中心 4 樓排練室於開學前如期完工，感謝總務處的辛勞，提供相當優質的環境予舞蹈學院教學使用。相關施工作業，請舞蹈學院及總務處應予拍照存檔，以為未來興建第一綜合教學大樓-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時設計施作之參考。

九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文資學院教師研究室不足的問題，請林院長先行思考、尋覓校內合宜的需求空間後再予提報，以利後續協處。

十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~11-3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96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，曾就營造大學樂活校園的議題，進行討論，為激發學生對體育活動與體育課程的興趣，進而增進其人格養成與發展之機會，請體育室研議相關方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